

关于 2020 年雄安新区预算调整方案的 说 明

财政部核定雄安新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300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的 169 亿元债务限额（一般债务 105 亿元、专项债务 64 亿元）有关收支已列入年初预算，本次新增下达 131 亿元债务限额，其中新增下达 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此外，财政部单独核定雄安新区抗疫特别国债 100 亿元。预算总收支及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增。

一、雄安新区债务限额使用及预算调整

雄安新区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0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提前下达一般债务限额 105 亿元，新区本级使用 105 亿元；此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5 亿元，雄安新区本级使用 30 亿元、转贷三县 15 亿元。据此，需相应调增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5 亿元，调增雄安新区本级相关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0 亿元、转贷支出 15 亿元。雄安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年初的 287.5 亿元，调增至 332.5 亿元。

雄安新区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0 亿元，年初预算已安排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64 亿元，新区本级使用 64 亿元；此次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6 亿元，雄安新区拟全部留用本级，用于重大项目征拆安置及建设。据此，需相应调增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86 亿元，调增雄安新区本级相关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86 亿元。

二、雄安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雄安新区 2020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由年初的 415.5 亿元调增至 460.5 亿元，新区本级 2020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由年初的 386 亿元调增至 416 亿元。

雄安新区 2020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由年初的 464.8 亿元调增至 550.8 亿元，新区本级 2020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由年初的 464 亿元调增至 550 亿元。

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财政部单独核定雄安新区抗疫特别国债 100 亿元，拟全部安排用于雄安新区本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调整。

综上，雄安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年初的 165.2 亿元，调增至 351.2 亿元。